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96,67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55.11%,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铜陵精达	交通银行	1000	2024.4.19-2024.10.19	连带责任担保
2		铜陵精达	徽商银行	1062.5	2024.4.12-2024.10.12	连带责任担保
3		铜陵精达	邮储银行	6000	2024.4.7-2025.4.7	连带责任担保
4		广东精达	农业银行	3000	2024.4.3-2027.3.31	连带责任担保
5		广东精达	民生银行	503	2024.4.15-2024.10.12	连带责任担保
6		广东精达	民生银行	1034	2024.4.24-2024.10.21	连带责任担保
7		天津精达	工商银行	5000	2024.4.18-2025.4.10	连带责任担保
8		天津精达	中国银行	2000	2024.4.8-2025.4.8	连带责任担保
9		天津精达	华夏银行	1750	2024.4.10-2024.10.10	连带责任担保
10		天津精达	兴业银行	1501.5	2024.4.17-2024.10.17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35,489.10万元,净资产86,123.9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17,128.20万元,净利润为10,063.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7,301.86万元,净资产8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62,520.47万元,净资产62,740.4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60,341.83万元,净利润为4,661.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112,639.47万元, 净资产31,432.9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6,753.01万元,净利润为3,280.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96,678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38,369万元的55.11%。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3,333,3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3,333,3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83,333,333股。2022年11月4日公司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及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李光荣	83,333,333	297,499,998.81	18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79,123,45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95,790,11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333,333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2024年3月31日,因公司“精达转债”处于转股期,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511,630股,股本总数由2,079,123,451股增加至2,079,635,081股。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李光荣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目前,李光荣先生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精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6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票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光荣	83,333,333	4.01%(注)	83,333,333	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此处股份总数为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股数。

4、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83,333,333
合计	-	83,333,333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33,333	4.01%	-83,333,33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6,301,748	95.99%	83,333,333	2,079,635,081	100.00%
三、股份总数(注)	2,079,635,081	100.00%	0	2,079,635,081	100.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此处股份总数为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股数。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24-011),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0,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500万元到-16,5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900万元到-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预计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4日、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24-011),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0,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500万元到-16,5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900万元到-1,000万元。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预计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24-011),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0,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500万元到-16,5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900万元到-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预计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至-10,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500万元到-16,5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900万元到-1,000万元,净资产为负值。

如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6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4 年4月18日、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12)、《博信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13)。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测算,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6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7	0119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26日起暂停办理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关于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7	01198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5月7日,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4年5月7日。若截至2024年5月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已于2024年4月26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4-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03-27至2024-04-28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4-3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4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4月3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9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4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A	中泰安悦6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33	0159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0	1.02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370,554.69	193.4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0.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4月30日
除息日	2024年04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5月0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4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5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4年5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及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更改分红方式。

3、本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安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关于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6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4-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4-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4-29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含),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共有2名,合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73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19,73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38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95,000,000股,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5,000,000股变更为126,67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668,000股。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667.00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总数由126,670,000股变更为177,338,000股。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77,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46.76万元, 同时,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股份总数由177,338,000股变更为212,805,6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78,401股,并于2023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212,805,6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2,805,600股变更为257,784,001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57,784,001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5,955,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1,828,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19,73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鲲。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张鲲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亲属,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